为了赔款，竟然虚假诉讼

【案情简介】

2025 年 3 月 12 日，刘某驾车与王某停放的机动车发生剐蹭。经过交警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车辆在 A 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险，经过 A 保险公司定损，王某车辆损失为 2900 元。刘某按定损金额将保险赔款支付给王某，并注明为“车祸赔偿款”。

王某在收到赔款后不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及其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维修费 2100 元。王某向人民法院提供维修收据和微信支付凭证复印件，拟证明其向修理厂支付了车辆维修费 5000 元，而保险公司定损 2900 元，还有 2100 元的差价需要赔偿。

法院受理后，通知刘某和 A 保险公司到庭。刘某和 A 保险公司如实陈述事故经过和理赔流程，同时提供了转账支付凭证、定损单、受损照片、维修清单等证据资料。

法院询问王某，为什么定损 2900 元，实际支付修理厂 5000 元；王某支支吾吾，大概想表达是保险公司定损和实际维修金额有出入。法院要求王某提供维修清单、支付凭证原件，王某表示修理厂未提供维修清单，只有维修收据。法院核查原告手机微信支付凭证，发现支付记录在 2025 年 1 月份，远早于事故发生时间。在诸多疑点下，王某当庭承认伪造了支付凭证时间和维修收据时间，妄图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要求刘某及其保险公司支付不是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法院依法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对其虚假诉讼行为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案例分析】

一、保险公司在处理日常赔款中，均有多重审核机制，保证每一笔赔款均真实合规。车辆受损照片和维修清单进行比对，就能对事故损失有充分的了解。在理赔系统中，小到一个螺钉一个气门帽，保险公司都会有详细的记录，确保每一笔赔款都能够有据可查，保

证理赔金额与实际损失相符。

二、诚信是诉讼的底线，当事人需如实陈诉、提供真实证据；如若通过造假提供伪证，企图挑战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必将付出相应代价。法院对虚假诉讼当事人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的措施；如果构成犯罪，还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温馨提示】

目前保险诈骗的方式和手段层出不穷，有些人可能一时获得了非法利益而不能自拔，甚至认为自己手段高明，保险公司或者司法机关不能发现，自己可以高枕无忧。然而，他们没有意识到，中国有句古话：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如今保险公司的调查手段日益完善，从现场勘查、医疗记录核查，到第三方机构调查，任何伪造的证据都难以天衣无缝。许多人以为能“瞒天过海”，却在后续调查中被揭穿，不仅拿不到理赔金，还需承担法律责任，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本案中，王某异想天开，竟然把不属于本次事故的损失，通过伪造证据的手段，妄图通过虚假诉讼的途径骗取保险赔偿金，其行为真是又蠢又笨。

保险是为未来兜底的保障，而非投机取巧的捷径。请摒弃侥幸心理，遵守法律与道德底线，用诚信守护自己和家庭的未来，莫让一时贪念，毁掉一生诚信，让自己身陷囹圄。